

DHH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5）第 345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目录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其他问题 .....	5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欧宝聚合物	欧宝聚合物江苏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欧宝新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公司主办券商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子公司	SANTACC (HONG KONG) LIMITED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5）第 00345 号

致：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24年12月24日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于2025年3月26日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5年1月23日，北交所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出首轮问询。2025年5月28日，北交所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1-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出第二轮问询，本所律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术语或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术语或简称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在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其他问题

(1) **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主要产品的成本加成率、预计毛利率及其确定过程、依据，对应客观证据留痕，部分项目预计毛利率与实际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结合客户需求说明影响发行人产品售价的主要因素，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产品定价机制及其合理性。②结合产品定价机制、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订单获取方式（招投标、商务谈判）及竞争对手报价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公允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形。③说明2024年毛利率增长的理由与产能利用率较低之间是否存在矛盾；2023年度毛利率下滑原因中的低毛利率项目和原材料价格因素各自影响程度、主次情况；原材料价格滞后1-2年影响毛利率的理由是否充分。

(2) **销售人员薪资水平较高的合理性。**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销售人员薪资水平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请发行人：按照薪资分层情况说明各年度不同销售人员的薪资及报销款构成（基本工资、提成、差旅及业务招待费），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发行人薪资、报销政策，说明销售人员薪资水平较高、报销款金额较大的真实合理性。

(3) **服务商获客真实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通过易县禹辰微量、北京海恒永康获取境外项目的情况下，发行人仅与北京和普斯签订代理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北京和普斯设立时间较短便注销的具体原因，发行人与前述主体合作的具体模式及历次签订协议关键条款、服务费计提比例、利益分成机制，发行人服务费最终支付对象及对应金额，服务费率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是否涉及利益输送。②说明前述服务商的资信情况及股东、主要经营从业背景，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前）员工、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4) **大额外协采购的真实公允性。**根据问询回复：2021年发行人向二重（镇江）重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大额外协服务。请发行人：①结合项目开展背景、外协采购的具体内容、发行人与二重在生产过程中各自负责的环节，说明发行人向二重（镇江）重型装备采购大额外协服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生产是否



均在二重的厂地上开展，是否实际构成委托加工，是否应当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②结合外协服务的采购方式、定价依据、发行人类似工序成本等，进一步分析前述外协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5) 研发费用归集核算准确性。**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部分研发人员专业背景为文学、管理类，部分研发人员的研发工时占比贴近50%。请发行人：①以表格的形式逐一系列示说明各期全部研发人员的工时占比、兼职还是全职、专业背景、所处部门（研发、销售、管理等），说明部分研发人员专业背景为文学、管理类的具体原因，是否具备相应的研发能力，列示其所从事的具体研发项目及研发工作内容，部分研发人员工时占比贴近50%的原因，兼职研发人员薪资如何在研发与非研发活动之间划分，是否有客观证据佐证。②结合新老工时统计机制的差异及执行有效性，说明研发工时填报审批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结合新增研发项目的立项时间、项目进度、人员需求测算等，说明2023年研发人员增长的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内研发样机的投入产出情况、金额、对应研发项目，相关研发样机的管理及财务核算方法，目前仍未对外处置的原因，是否账实相符。

**(6) 生产经营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后订单获取、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安全生产与环保、劳动用工等方面生产经营合规性，前期违规事项整改措施执行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1）-（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6）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对主要物流供应商的函证、走访核查情况。（2）区分线上访谈、实地走访说明对供应商的访谈核查金额、比例、核查结论，是否存在线上访谈比例较高的情况。（3）结合已核查资金流水的销售人员薪资占比，说明对销售人员资金流水核查的覆盖面及核查比例是否充分，列表说明主要销售人员资金收支情况，是否涉及存取现、大额异常资金收支，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情形。

**回复：**



(一) 报告期后订单获取方面生产经营合规性，前期违规事项整改措施执行是否有效

### 1、核查内容

#### (1) 报告期后不同订单获取模式下的合同（含税）金额及占比

2025 年 1-5 月，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洽谈的方式获取订单，不同订单获取模式下的新增合同（含税）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合同（含税）金额	占比
招投标	4,486.88	70.93%
商务洽谈	1,838.86	29.07%
小计	6,325.74	100.00%

2025 年 1-5 月，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新增订单的合同（含税）金额占比为 70.93%。

(2) 报告期后订单获取方面生产经营合规性，前期违规事项整改措施执行是否有效

报告期后，我国招投标相关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5 年 1-5 月，发行人获得订单的项目中，不存在来源于国资客户且货物采购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

2025 年 1-5 月，发行人获得订单的项目中，存在来源于国资客户且货物采购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但公开招标流标后转商务洽谈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中油辽河工程有限公司	电脱水装置核心构建与控制系统承揽项目	电脱水成套设备内件	598.90
2	中国石化青岛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电脱盐技术成套设备-常减压装置增设三级电脱盐罐项目	电脱盐成套设备（含罐体）	908.00



上述项目均系两次公开招标后流标的项目，发行人与客户最终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签署合同，该等情形不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2025年1-5月，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因招投标相关问题与合同相对方发生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从而被认定为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2025年1-5月，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2、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2025年1-5月发行人合同台账，分析各类新增订单获取方式的合同(含税)金额及占比，核查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 登录企查查网站查询2025年1-5月签约订单的新增客户基本工商信息，核查2025年1-5月签约订单的新增客户是否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3) 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了解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范围；

(4) 查询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等网站，查询2025年1-5月获得订单的合同(含税)金额高于200万元的境内国资客户(按客户最终同一控制合并)内部关于招投标等方式选取供应商的制度文件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负面信息；

(5) 取得并查阅2025年1-5月公司获得的订单中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以及对应签署的合同等资料；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6) 查询中国招标投标企业信用评价与公示平台、全国招标投标企业信用公示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核查长江能科及三星能源装备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7)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百度、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检索 2025 年 1-5 月是否存在因订单获取方式合规性、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以及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而导致的行政处罚或诉讼、仲裁情况。

### 3、核查意见

2025 年 1-5 月，发行人在订单获取方面生产经营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二) 报告期后特种设备产品出厂方面生产经营合规性，前期违规事项整改措施执行是否有效**

#### 1、核查内容

**(1) 报告期后在出厂前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情况，前期违规事项整改措施执行是否有效**

报告期后，需在出厂前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特种设备的划分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2025 年 1-5 月，公司未发生产品出厂前应当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而实际未取得的情况。

**(2) 报告期后特种设备产品出厂方面生产经营合规性**

2025 年 1-5 月，公司未曾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且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均已出具证明，证明 2025 年 1-5 月发行人不存在特种设备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2025 年 1-5 月，发行人不存在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2、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 2025 年 1-5 月的监督检验证明文件，了解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出具日期、产品发货日期，核查 2025 年 1-5 月发行人产品在出厂前未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情况；

(2) 检索《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发布〈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公告》《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了解公司划分是否需在出厂前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产品的标准及依据；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并取得查询报告，核查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信息；

(4) 取得并查阅《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信用报告，核查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5)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百度、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检索 2025 年 1-5 月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 3、核查意见

2025 年 1-5 月，发行人在特种设备产品出厂方面生产经营合规，未发生产品出厂前应当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而实际未取得的情况，前期违规事项整改措施执行有效。



**（三）报告期后安全生产与环保方面生产经营合规性，前期违规事项整改措施执行是否有效**

**1、核查内容**

**（1）报告期后安全生产方面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2025年1-5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急管理领域、消防安全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2025年1-5月，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5年1-5月，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处置危险废物为废油漆桶、漆渣、废滤棉，新增危险废物为废铅酸电池和刨花（含油金属屑）、切削液包装桶，其中废铅酸电池是由于更换电动平板车上的动力电池而产生，动力电池使用时间一般在10年左右，不属于常规生产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另根据镇江市生态应急局的指示，在2025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数控机床产生的刨花、切削液包装桶均已被纳入管理计划。

报告期后，我国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处置相关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5年1-5月，发行人继续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并收集新增的废铅酸电池，另新增委托镇江市聚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金属屑，切削液包装桶目前暂未处置且尚未签约，前述公司最新持有的危险废物处置和收集相关的许可证如下：

证书及证号	企业名称	批准日期	有效日期	批准机关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110000I014-15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2025年7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110000I014-16		2025 年 4 月	2030 年 3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 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ZJ1100C00028-3		2022 年 9 月	2025 年 8 月	镇江市生态环 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ZJXQ110000D019-2	镇江市聚丰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25 年 11 月	镇江新区生态 环境和应急管 理局

注: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ZJ1100C00028-3 对应用于收集发行人新增的废铅酸电池。

综上所述,2025 年 1-5 月,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涉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处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且持续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公司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和镇江市聚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需要且持续具有处置和收集危险废物的资质。

## (2) 报告期后环保方面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2025 年 1-5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

## 2、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核查生态环境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消防安全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2) 检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关于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处置等相关规定;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 2025 年 1-5 月危险废物出入库记录表、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 2025 年 1-5 月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和收集协议、危险废物处置和收集单位的经营资质;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 2025 年 1-5 月签署的瓶装气体供应协议，核实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瓶装气体情况；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或书，了解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危险废物的具体环节；

(7) 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镇江市生态环境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江苏省应急管理厅、镇江市应急管理局、百度、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检索 2025 年 1-5 月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是否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情形，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或负面媒体报道。

### 3、核查意见

2025 年 1-5 月，发行人在安全生产与环保方面生产经营合规，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

**(四) 报告期后劳动用工方面生产经营合规性，前期违规事项整改措施执行是否有效**

#### 1、核查内容

**(1) 报告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的情况**

2025 年 1-5 月，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相关经营资质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颁证日期	有效期间	批准机关/单位
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长江能科	2025 年 5 月 23 日	至 2028 年 5 月 22 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2) 报告期后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合规性**

2025 年 5 月末，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2025年5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329					
已缴纳人数	本地	260	260	260	260	260	259
	委托第三方机构	3	3	3	3	3	3
未缴纳人数		66	66	66	66	66	67
未缴纳原因	自愿放弃	17	17	17	17	17	18
	退休返聘	37	37	37	37	37	37
	新入职	12	12	12	12	12	12

2025年5月末，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第一，新员工入职时间差异导致当月社保或公积金未缴纳；第二，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第三，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截至2025年5月末，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为17人和18人，比2024年末有所减少，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主要仍系原劳务派遣人员转为劳动合同工的员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属于发行人应缴未缴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

第一，该等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大部分为非发行人所在地常住人口，该等人员因个人规划，不愿意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发行人多次协调无果，该等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第二，根据《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2025年1-5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动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第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被有关部门要求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主管部门、法院



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追偿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及时、无条件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足额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等各项支出，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依法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主要系该等员工出于个人意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2025年1-5月，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与员工也不存在由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引致的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愿意承担发行人因此导致的损失；上述情形不对发行人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 **(3) 报告期后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合规性**

2025年1-5月，发行人仍委托江苏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为3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江苏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代缴事宜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为3名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应由用人单位自行申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的方式实质履行了其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法律义务，符合法律法规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同时，根据《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2025年1-5月，发行人不存在劳动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代缴符合法律法规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2025年1-5月发行人不存在劳动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代缴事宜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 **2、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后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的资质、许可、认证，同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核查发行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资质续期进展；

(2) 取得并查阅 2025 年 5 月末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5 月员工情况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3) 取得并查阅《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劳动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4)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百度、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检索 2025 年 1-5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以及发行人与员工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缴纳社保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 2025 年 1-5 月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协议及账单，了解第三方代缴的人员和明细；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 2025 年 1-5 月代缴社保公积金的第三方机构基本工商信息，了解上述主体股权结构、主要人员及经营范围；

(8) 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关于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等相关规定。

### 3、核查意见

(1) 2025年1-5月，发行人未依法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主要系该等员工出于个人意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2025年1-5月，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与员工也不存在由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引致的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愿意承担发行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因此导致的损失；上述情形不对发行人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2) 2025年1-5月，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为3名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未完全遵守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法律义务，符合法律法规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同时，根据《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2025年1-5月，发行人不存在劳动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代缴事宜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丁晶淼

杨振伟

宋芸姗

2025 年 7 月 4 日